

# 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九节“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的相关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后拟对原《资产管理合同》规模上限条款进行变更，将原《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第 4 节“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第三款“规模及投资范围”中的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由 50 亿改为不设规模上限。

**原文内容：**

### “三、规模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股票质押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修改为：**

### “三、规模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股票质押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及相关推广发行资料等法律文件涉及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的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本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201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18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签字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

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在《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上以签字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内容变更”即可。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在《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上以签字或盖章的形式回复“不同意内容变更，并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2016年11月23日）对该委托人所持有的所有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面值加上持有期收益。

委托人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并愿意根据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在此自愿做出以下回复和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或在“同意”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并申请全部份额退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